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

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謹此提述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8,446,398股，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中106,198,6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5%)。因此，賦予其持股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247,7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董事會確認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之結果載列如下，而有關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21,295,610 (100%)	0 (0%)

因此，供股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所載之臨時時間表進行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為其替代董事）、朱明德女士、曾昭政先生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

* 僅供識別